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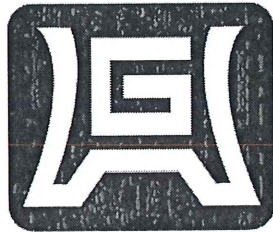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19-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19-5 号

致：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勘设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勘设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注销”）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涉及股票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回购并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 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勘设股份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勘设股份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不对勘设股份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年度绩效考核的程序及结果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18年8月16日，勘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GRANDWAY

(2) 2018年8月16日，勘设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等与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 2018年9月5日，勘设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4) 2018年9月18日，勘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参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中1名拟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9月18日为授予日；同意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6人，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98万股，授予价格为21.55元/股。



GRANDWAY

(5) 2018年9月18日，勘设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参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中1名拟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18日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意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向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以21.55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198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9年12月2日，勘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安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本次解锁数量由396,000股调整为574,200股。

（7）2019年12月2日，勘设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安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2.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9年10月18日，勘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10月18日，勘设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 2019年11月8日，勘设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4) 2019年11月8日，勘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9年11月8日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5) 2019年11月8日，勘设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9年11月8日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GRANDWAY

3.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10月29日，勘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于2020年7月7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并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不合格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2) 2020年10月29日，勘设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对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并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不合格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勘设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原因



GRANDWAY

根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发生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其他事项导致不在公司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不合格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1.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10.45 元/股，现有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 298.584 万股，回购数量为 18.096 万股。

2.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6.99 元/股，现有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 390 万股，回购数量为 3.90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勘设股份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考核不合格不再具备

激励资格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涉及的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实施情况

根据勘设股份的公告信息及披露文件，勘设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公告文件。

根据勘设股份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及相关文件和申办流程，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19,96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回购并注销将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勘设股份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勘设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勘设股份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考核不合格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勘设股份已在中证



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尚需办理因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的减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何敏

2020年12月18日